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金融资本优势，扩展和丰富企业外延式发展战略，实现共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或“公司”）拟认购深圳爱华红润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基金份额，该基金总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不超过1,450万元人民币，深圳前海红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红润”）为基金管理人，该基金将投资于珠宝行业公司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45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深圳爱华红润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风险投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前海红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Q3J8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洪杰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5日

股东及出资：苏龙锋认缴注册资本金额1425万元，股权比例95%；魏洪杰认缴注册资本金额75万元，股权比例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

前海红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爱华红润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76号嘉华珠宝大楼408室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信息业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前海红润，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基金规模：募集完成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450万元人民币，剩余部分出资由前海红润负责募集。具体金额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至2036年12月9日，但如合伙企业存续时间已达到或超过投资期限（即5年），各有限合伙人均有权提前10天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提出退伙。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采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退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退出、其他第三方收购退出等；投资的基金项目清算、解散或其他退出方式退出。

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投资方向：该基金将投资于珠宝行业公司股权。

四、经营管理模式

(1) 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

(2) 基金管理人负责该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基金备案、资金运作、基金退出和日常经营工作。

(3) 投资决策：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负责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等决策，其中公司指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对投资事项有一票否决权。

(4) 管理费：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2%/年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原则为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在认缴出资总额中所占比例承担管理费，管理费从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中支付。

(5) 利润分配方式：本合伙企业采取收益取得即分配的原则，即每宗项目退出并收到货币资金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作为激励分红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方式按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基金主要投资于珠宝产业相关行业，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珠宝行业企业进行投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存在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目前上述事项的相关合伙协议文本尚未签署，具体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与交易合作方协商确定合伙协议文本并正式签署。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